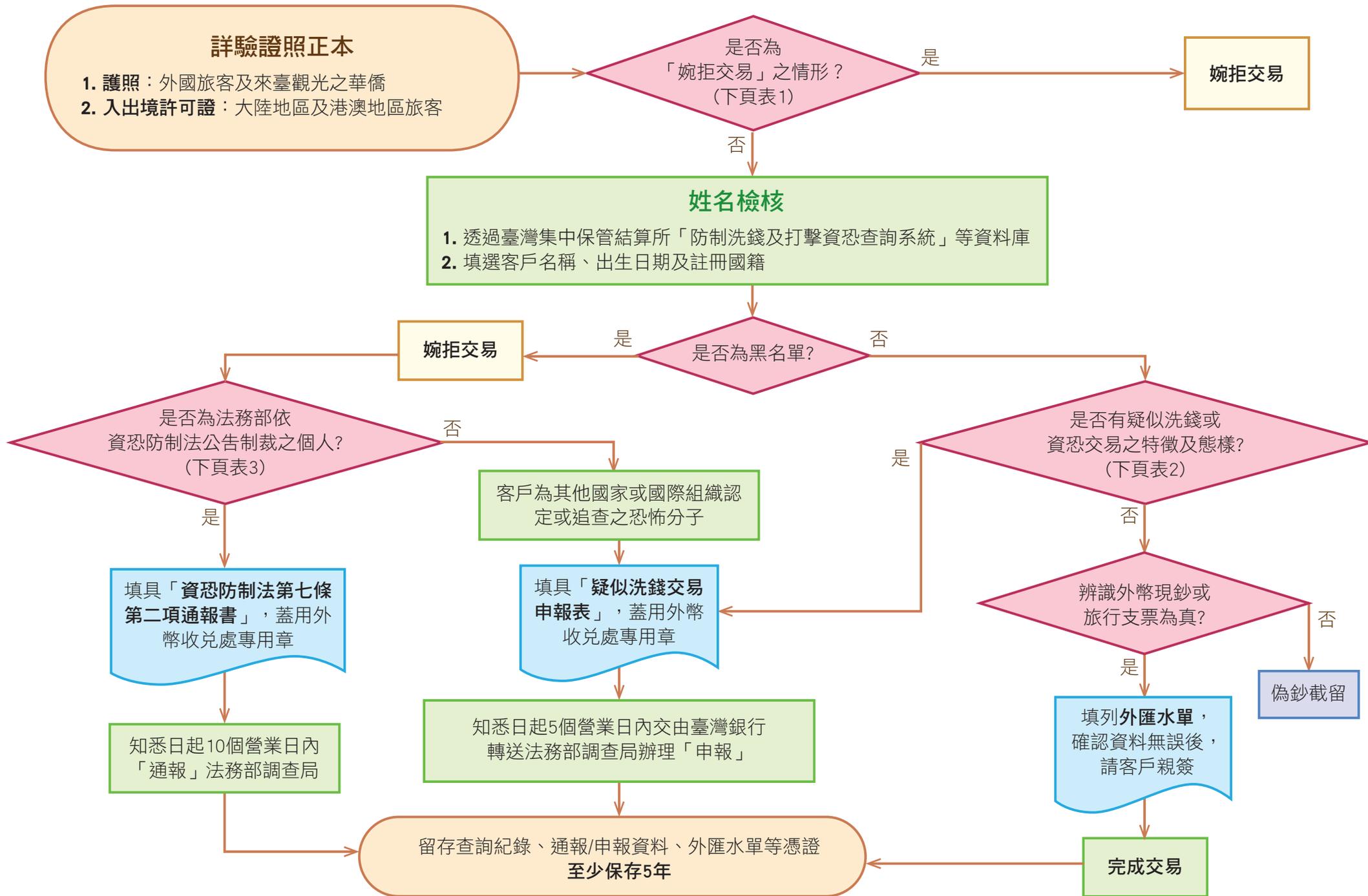


外幣收兌處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SOP)



外幣收兌處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SOP)

表1 應「婉拒交易」之情形

1. 客戶持用偽、變造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
2. 非本人親自辦理
3. 出示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為影本、可疑或模糊不清
4. 客戶拒絕提供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
5. 客戶非外國旅客、華僑、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可經由臺灣銀行外幣收兌處專區或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取得以下資訊：

1. 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2.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表
3. 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通報書

表2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特徵及態樣

1. 數人夥同兌換，其身分及外在行為表徵明顯有異常者
2. 化整為零，經常辦理外幣兌換
3. 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4. 外幣兌換交易完成後，發現客戶冒用他人名義
5. 客戶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簡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其交易無正當理由或合理解釋者(應於外匯水單或以其他書面方式確認交易目的)
6.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表3 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

經系統檢核發現客戶為下列情形之一：

1. 聯合國1267、1989、2253、1988、1718、2231號決議制裁名單(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67、1989、2253、1988、1718、2231)
2. 法務部公告名單(MOJ(Taiwa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List)